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574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(0574359A00\_ATTC1.pdf、0574359A00\_ATTC2.pdf、0574359A00\_ATTC3.odt、0574359A00\_ATTC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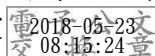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，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18-05-23 08:15:24